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** 的 **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上上国风一期运维服务*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上上国风一期运维服务**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诺恩惠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9.49 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诺恩惠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5日